



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明工信行政服务〔2026〕1号

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远润（福建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沙县远润竹木 纤维技改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远润（福建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申请沙县远润竹木纤维技改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我局委托三明市节能中心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评审，评审机构出具《远润（福建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沙县远润竹木纤维技改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》，评审结论主要为：项目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8788.17tce(当量值)、19682.29tce（等价值）。经研究，我局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司沙县远润竹木纤维技改项目（项目代码

2603-350427-07-01-703405) 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设 2 条竹木纤维生产线，达产后年产 10 万吨竹木纤维。项目为竹纤维的粗加工项目，竹片经切片、洗片、搓丝、软化和研磨等工序加工得到的产品即为丝状竹木纤维，主要作为毛纺、麻纺等纺织品制作的原料。项目总建筑面积 19432.6 平方米，建设 6 栋厂房，主要用能设备包括摇摆筛、洗片机、降流式软化料仓、切片机、挤碾机、磨机、散浆机、双网压滤机、天然气锅炉等设备。

三、项目建成投产后，新增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8788.17tce（当量值）、19682.29tce（等价值），其中电力消费量 6503.95 万 kWh，折算标准煤 7993.35tce（当量值）、18887.47tce（等价值）；天然气消费量 55.66 万 m³，折算标准煤 675.92tce；柴油消费量 81.60t，折算标准煤 118.90tce；新鲜水消费量 14.68 万 t（不计入综合能耗）；循环水量 303.26 万 t（不重复计入综合能耗）。项目竹木纤维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88.26kgce/t。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纳入三明市“十五五”期间能源消费统计范围，对三明市完成“十五五”能源强度降低目标有一定影响。。

四、你司要严格按照《节能报告》的建设方案进行施工，将节能技术措施落实到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环节中。项目建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或者实际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本审查意见批复水平 10%及以上的，应

及时向我局提交变更申请。项目建成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依法对项目节能报告中的生产工艺、用能设备、节能技术采用情况以及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在完成验收后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节能验收报告。递交验收报告前，项目不得投入生产、使用。项目投产后，企业应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并有效运行。

五、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要依据本审查意见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实施有效监督检查。

六、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逾期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的项目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节能中心，沙县区工信与科技局。

三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6年3月27日印发
